

「民法・民訴一試選擇題詳解（107～99年）」增補資料

頁數	題號	增補資料
1-99-10	29.	(D)改為(#)
1-99-10	32.	(C)改為(B)
1-99-10	33.	(C)改為(#)
1-99-21	29.	<p>按民法第861條規定，抵押權所擔保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包含原債權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。本條為規範抵押權擔保債權之範圍。</p> <p>(A)所謂原債權乃抵押權所擔保之原本債權，甲向乙借款五百萬元之清償期屆至，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為借貸。</p> <p>(B)依題意，此一千萬買賣價款債權亦屬於受擔保的原債權。抵押權實行時，該債權清償期屆至與否，並不影響其是否受該抵押權擔保。甚至抵押權實行時，依民法第873條之2第2項，該未屆至清償期的債權於拍賣受清償範圍內視為到期。</p> <p>(C)依民法第861條規定，遲延利息縱未登記仍屬抵押權擔保債權之範圍內。</p> <p>(D)實行抵押權之費用包含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與聲請強制執費用。</p> <p>本題考選部公布答案為(D)，但實際上四個選項均正確，應無答案。</p>
1-99-22	32.	<p>按民法第960條第1項規定，占有人，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，得以己力防禦之。所謂侵奪者，係指違反占有人之意思，以積極不法行為將占有物之全部或一部移為自己支配管領。所謂妨害者，係指以侵奪以外之方法，使占有人不能實現其事實上之管領力而言。</p> <p>(A)停車之行為，非將車庫積極地移為自己之管領，故非侵奪。然該行為以令原車庫所有人不能支配其管領力，故為妨害占有之行為。</p> <p>(B)散放臭氣之行為，非將鄰地移為自己之管領，然亦不生使鄰地占有人不能實現鄰地之管領力，是以鄰地所有人僅得依民法第793條禁止之。</p> <p>(C)懸掛掛招牌之行為，雖非侵奪，惟使牆壁所有人不能實現事實上管領力，為妨害占有之行為。</p> <p>(D)丟棄垃圾行為非侵奪，而係妨害行為。蓋此行為已使占有人不能實現其事實上之管領力。</p> <p>本題考選部公布答案為(C)，但應該(B)選項更為恰當。</p>

1-99-23	33.	<p>所謂占有媒介係指，依某種法律關係利用他人為媒介而管領其物者（民§940參照），又他主占有係指對於物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者。</p> <p>(A)質權人為直接占有，而非基於占有媒介而占有，反之，出質人對質物則係基於占有媒介而為間接占有。</p> <p>(B)留置權人直接支配留置物，故為直接占有，而非基於占有媒介而占有。</p> <p>(C)侵占人無占有之權源而以自己所有之意思而為占有，性質上係自主占有他人之物。</p> <p>(D)受寄人基於保管契約，透過寄託人之占有而成立其占有，且非以所有之意思直接占有寄託人之物。是以受寄人為基於占有媒介關係而他主占有。</p> <p>本題考選部公布答案為(C)，則應為題幹誤植所致。若依題幹所指，何者係基於占有媒介關係，則答案為(A)、(B)、(D)。反之，若是問何者「非」基於占有媒介關係，則答案為(C)。</p>
1-99-25	43.	<p>因丙、丁拋棄繼承，是以依民法第1139條反面解釋、第1176條第5項，本例中應繼承人有乙、戊、己、庚、辛。應繼分比例依民法第1141條與第1144條規定，應由所有應繼承人平均分配。是故，乙可分得三十萬。</p> <p>※要提醒同學的是戊、己、庚、辛係本位繼承而非代位繼承。蓋代位繼承限於先順位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「死亡」或「喪失繼承權」，而本例為拋棄繼承。</p>
1-99-25	44.	<p>依民法第1186條第2項規定，十八歲之甲得獨立作成遺囑。又依民法第1213條，甲所立之遺囑有封緘，是應於親屬會議或法院公證處始得開視。惟此並非遺囑之有效要件，「遺囑保管人乙不於其時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，於遺囑之效力，並無影響」（22上1855判例）。故本案甲所為之遺囑雖未經提示於親屬會議，仍屬有效。</p>